

 **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& Technology Co., Ltd.****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占总股本的 40.105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提交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“（2011）中勤审字第 03116-1-18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.87 万元，加上上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-3,413.83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-3,122.96 万元。不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

关联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依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（其持有的 52,000,00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），针对该议案，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36,941 股，其中：同意 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资产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136,941 股，其中同意 52,1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北矿磁材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